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暨部分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12日，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夏刚、晏志清、赵盛华、龚重英、贺文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程爵浩、杨振新、陈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三名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本次董事会完成换届后，陈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陈钢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钢先生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1、夏刚，男，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EMBA，工程师。1998年起担任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起担任上海中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起担任江西运通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江西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659,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晏志清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夏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晏志清，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工学院（现为华中科技大学）船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中山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1987年-1998年，就职于江西江州造船厂；1998年-2003年，担任东莞市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担任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生校外导师；2014年7月起，担任珠海聚才盛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6月起，担任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珠海聚才盛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内河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广东渔船渔机渔具行业协会会长，广东省船舶工业协会游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晏志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22,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9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夏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为

龚重英女士配偶之兄，除此之外，晏志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赵盛华，男，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飞机设计专业，本科学历。1982 年-2000 年，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01 年起担任深圳市科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 年-2014 年，担任深圳市博庭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6 月起，担任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科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盛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339,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3%，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龚重英，女，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医科大学（现为华中科技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药剂师。曾先后担任北京结核病控制研究所药剂师、北京胸部肿瘤结核病医院药剂师、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深圳营业部分析师。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重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16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6%，为晏志清先生之弟的配偶，除此之外，龚重英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贺文军，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EMBA。1991年-1992年，江西省安福县钱山初级中学任教；1992年-1997年，担任东莞市玻璃钢船厂业务经理；1998年-2003年，担任东莞市江龙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贺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7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5%，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简历

1、程爵浩，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副教授。1998年起，历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系系主任助理、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2009年起担任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邮轮经济研究所副所长；201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荟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邮轮经济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交通运输协会邮轮游艇分会副秘书长、上海海事大学副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爵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杨振新，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

江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8年-1994年，就职于江西省审计厅；1994年-1996年，就职于珠海市财政局万山财政分局；1996年-2002年，担任珠海安德利联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2年-2004年，担任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年-2009年，担任珠海国睿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2014年，担任珠海国睿衡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4年至今担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合伙人；201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合伙人、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内部治理委员会委员、中国财税研究院阳光财税培训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振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陈岗，男，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复旦大学EMBA，国际注册会计师、特许管理会计师。1997年-2003年，担任上海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2005年，担任上海通惠开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2006年，担任林德冷冻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冷冻事业部大中华区财务总监；2006年-2007年担任百力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总监；2007年-2014年，担任美德维实伟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财务总监；201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舜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舜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